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停電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一、目的：為因應各種突發、緊急或臨時停電時，確保各設施設備正常運作，減低對家屬治喪影響，以維護機關安全並兼顧民眾權益，特訂定本程序。
- 二、實施地點：南區殯儀館(含火化場與南區崇孝塔及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鹽水壽園殯葬專區。
- 三、各設施包含服務中心、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納骨塔(堂)、停屍間及遺體冷藏室。
- 四、作業程序：

(一)突發停電時：

1. 各專區設施值班人員應於第一時間通知各組水電人員了解狀況及釐清停電原因，確認無法復電應於5分鐘內回報各組組長及業務承辦指揮因應。

2. 初期狀況處理作為：

- (1)如屬台電停電，各專區設施值班人員及水電人員應立即查看發電機有無正常啟動供電及油料是否充足。

設置地點	油別	Kw 數	備註
南區殯儀館	柴油	100	和平堂 36 號後方
	柴油	300	地下室
	柴油	200	地下室
南區火化場	柴油	350	第一火化場
	柴油	300	第二火化場
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 納骨塔	柴油	200	地下一樓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	柴油	205	殯儀館、火化場共用
	柴油	60	納骨堂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	柴油	300	殯儀館
	柴油	300	火化場
	柴油	40	納骨塔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	柴油	250	殯儀館
	柴油	60	納骨塔

- (2)如屬機關電氣設備跳脫，水電人員應即時現場確認原因並排除後復歸送電；如電氣設備異常故障，視高/低壓電氣設備狀況立即通知電氣維護保養廠商或水電廠商到場搶修處理。

(二)停電期間：

1. 各組設施場所工作人員應辦理事項：

(1)大體接收(南區殯儀館為地下室停屍間)：

- A. 向在場業者、家屬說明停電狀態及原因。
- B. 確認電梯內是否有人受困。
- C. 確認遺體冷凍櫃是否正常運作。
- D. 確認入殮室(殮儀室)、停屍間照明及空調冷氣是否正常運作。
- E. 隨時注意發電機油料是否充足及補充。

(2)禮廳及靈堂：

- A. 向在場業者、家屬說明停電狀態及原因。
- B. 確認各設施照明、插座電源是否正常。
- C. 逐一巡視各進行中告別式場禮廳、守靈室(和平堂)電子輓額設備有無啟動或重新開機啟動。
- D. 隨時注意發電機油料是否充足及補充。

(3)火化場：

- A. 向在場業者、家屬說明停電狀態及原因。
- B. 確認火化設備(不含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 C. 確認照明、插座電源是否正常。
- D. 隨時注意發電機油料是否充足及補充。

(4)納骨塔(堂)：

- A. 向在場業者、民眾說明停電狀態及原因。
- B. 確認納骨塔電梯是否有人受困。
- C. 確認照明、插座電源是否正常。
- D. 隨時注意發電機油料是否充足及補充。

(5)服務中心：

- A. 向在場業者、民眾說明停電狀態及原因。
- B. 確認殯葬資訊系統是否正常使用，申辦中案件系統是否完成登打存檔。

(三)恢復供電後：

1. 各組承辦及各班工作人員與水電人員再巡視工作場所內各設施是否正常運作，並開啟各項設備(照明燈具、LED 字幕機、電子輓額、即時系統顯示電視、空調冷氣、電梯、電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
2. 各組就業管網路(含無線網路)、殯葬資訊系統、監視器設備等設備，確認是否正常運作。

3. 第三組檢查電腦機房伺服器、監視器設備及不斷電系統、電話總機等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4. 復電後應於 1 小時內各組各班同仁將設備損壞情形回報各業務承辦彙整災損，緊急通知廠商檢查及搶修，各組災損統一彙報三組研考。
5. 服務中心應於上班時間立即統計受停電影響無法正常使用設備情形，主動辦理退費事宜。